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908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相 對 人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天來

相 對 人 朱天來

常暖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附表編號001之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附表編號002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，附表編號001之利息按年息2.22%計算，附表編號002之利息按年息7.44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8 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11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2908號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
001	100,000,000元	4,991,215元	112年9月13日	114年3月22日	114年4月9日	自114年3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2%
002	90,000,000元	55,535,889元	113年9月30日	114年3月21日	114年4月9日	自114年3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595%
		美金166,900.11元折合 約為5,429,261元				自114年4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7.44%